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社會工作局、衛生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第 120/E10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於 2011 年頒佈及於 2012 年修訂《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並於 2012 年修訂《印花稅規章》，以打擊炒賣不動產的投機行為，引導房地產市場朝健康及可持續方向發展。財政局表示，鑒於目前本澳樓價仍處於較高水平，特區政府暫時無意撤銷相關措施，同時會繼續密切注視本地樓市發展，在有需要時果斷作出應對。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堅持“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讓經濟狀況薄弱的本澳家團或個人租賃社會房屋，又透過經濟房屋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本澳居民。同時，特區政府已於新城 A 區中預留公共房屋住宅用地，按序增加公共房屋供應。房屋局也已委託學術機構調研實際的公共房屋需求，作為制定長遠公共房屋政策的參考依據。

2. 特區政府通過社區衛生保健、醫院專科醫療、醫療補貼計劃和非牟利醫療機構四方面，建立穩妥的醫療保障和福利制度。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病人因個人或家庭事故而導致經濟困難，或需治療費用昂貴的疾病，衛生局可以提供醫療援助，確保市民不因經濟問題而未能就醫。另外，特區政府由 2009 年起推出醫療補貼計劃，又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向市民提供免費或收費廉宜的醫療服務。

社會保障基金透過執行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為全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同時有序構建第二層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並已進入立法程序，期望透過職業性的供款儲蓄計劃，讓參與的居民於退休後可得到更充裕的生活保障。另外，從 2010 年起，特區政府向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對於因個人或家庭出現變故而陷入困境，以致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人士或家團，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相關的社會服務。社會工作局按照現行援助金法規的規定，為相關的人士或家團提供經濟援助服務。這種“社會援助”的保障模式，可確保申請人處於無經濟能力或缺乏其他支援網絡而陷入生活危機時，發揮“安全網”的功能，確保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能得到滿足。

3. 針對中等收入人士，現時已有多項稅務措施照顧其需要。財政局指出，按照現行《職業稅規章》第四條規定，與供養子女及父母有關的收益項目如出生津貼、家庭津貼、醫療津貼、房屋津貼等，已被納入不課稅收益的範圍內，法例亦訂明納稅人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享有一項相當於經扣減不課稅收益後的工作收益 25% 的固定扣減。

特區政府多年來亦實施一系列稅費減免措施，包括制訂高於《職業稅規章》規定的年度免稅額，目前該免稅額為 144,000 元，並於 2013 年將職業稅額的額外扣減率，從 25% 調升至 30%，調升後的扣減率於 2017 年仍然有效。另外，特區政府連續多年向承擔納稅義務的居民額外退還其已繳納職業的 60%（上限 12,000 元）。各項稅費減免和經濟成果分享措施，是綜合考慮年度公共財政盈餘、社會經濟最新發展狀況，以及公眾意見等多方面因素後而作出的決定。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 二月 廿二日